



港珠澳大橋港澳跨境貨車安排

經港澳兩地政府磋商及同意，港珠澳大橋（大橋）港澳跨境貨車安排於 2023 年 8 月 8 日正式實施。大橋澳門口岸跨境貨物轉運站（澳門口岸轉運站）亦於同日起投入運作，由該日起，香港貨車可由香港經大橋到澳門口岸轉運站交收貨物，並可同時將澳門輸港的貨物運送回港，讓業界可更便捷地把貨物在港澳之間運送，惠及香港市民及香港各行業的發展。另外，澳門貨車將使用香港國際機場的物流設施，從而擴大有關物流設施的客戶網絡。

香港貨車在使用澳門口岸轉運站時毋須向澳門有關部門申請車輛登記及車輛牌證，亦毋須辦理相關進入澳門手續；有關香港指定貨車司機亦毋須持有澳門相關駕駛執照。

澳門口岸轉運站資訊

- 24 小時運作
- 11 個泊位可供香港貨車預約使用，包括 10 個貨車上落貨位（使用時段約 40 分鐘）及 1 個集裝箱轉運泊位（使用時段約 20 分鐘）
- 一般收費

項目	一般收費 (澳門元)	無預約使用 服務收費 (澳門元)
1. 集裝箱轉運服務 (每 30 分鐘)		
集裝箱吊運	200	800
2. 散裝轉運服務 (每 40 分鐘)		
(2.1) 40 呎或以上集裝箱貨物裝卸	1,100	4,400
(2.2) 40 呎以下集裝箱貨物裝卸	700	2,800
(2.3) 其他貨車貨物裝卸	550	2,200
(2.4) 附加費 — 裝卸單件非常規包裝貨物 * 或單件超過 2.5 噸的貨物	300 (每件)	1,200 (每件)

* 非常規包裝貨物是指外包裝非為立方或長方體的貨物。



相關網頁及資訊

使用轉運站須事先於澳門政府相關網頁作登記及預約。詳情可瀏覽以下網址

運輸及物流局新聞公告



運輸署專頁



至於澳門貨車方面，澳門貨車在完成領取香港牌證後，可經大橋來港前往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物流設施交收貨物，並可同時將香港輸澳的貨物運送回澳門。

香港陸路運輸業界連同政府代表於 8 月 7 日到轉運站實地考察

為了讓業界更了解澳門口岸轉運站的設施及香港貨車赴澳的運作流程，運輸及物流局副局長廖振新聯同各貨車運輸業聯會及貨車司機聯會代表於 8 月 7 日前往轉運站實地考察。



港澳兩地政府期望繼續保持緊密合作，進一步推動港澳兩地物流業務發展及經貿往來，促進兩地往來之餘，亦讓大橋發揮最大作用。



正確使用輕型貨車（包括客貨車）

貨車的角色是提供載貨服務。乘客不應把輕型貨車（包括客貨車）當作公共交通工具。無論要到甚麼地方，即使帶着物品，如乘客可以自攜該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便不應該租用輕型貨車。



法例規定，任何人士不得——

- (a) 駕駛或容許他人駕駛或使用貨車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或
- (b) 招攬或企圖招攬他人乘坐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客的貨車。

違者 **初犯** 可被



罰款 5,000 元 及

監禁 3 個月

再犯 可被



罰款 10,000 元 及

監禁 6 個月



當輕型貨車用作載客取酬，有關車輛的第三者保險或會失效。



倒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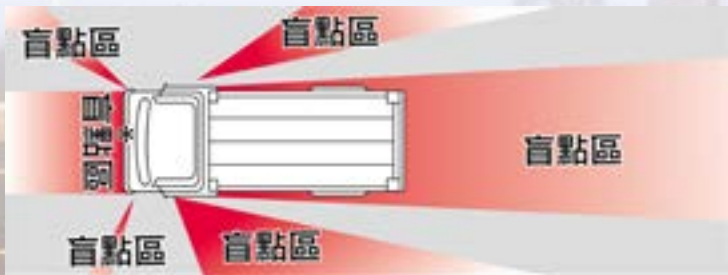
司機 (倒車前)

- 除非有必要及沒有其他較佳選擇，並能確保安全，否則不應倒車。
- 如無法看清楚或確定車後的情況，應找其他人協助指引、提醒行人及其他司機。
- 亮着危險警告燈號，以提醒行人及其他司機。
- 應經常及在倒車前檢查倒車燈、倒車響號裝置及其他倒車輔助裝置（如有的話）是否運作正常。



司機 (倒車時)

- 確定車後沒有行人，尤其是長者及兒童。
- 讓路給其他車輛及行人。
- 特別小心車後的「盲點」（即坐在司機座位時所看不到車後的部分）。
- 應以非常低的速度慢駛。
- 關掉車內的音響，並開啟車窗以聽清楚車外任何異常聲音。
- 要小心留意四周，切勿過於依賴倒車響號裝置，因行人可能聽不到響號，或者屬聽覺受損人士。



*大型車輛前方近距離範圍

車主

- 貨車車主應依照現行法例規定，在車上裝配倒車響號裝置。
- 經常檢查倒車燈、倒車響號裝置及其他倒車輔助裝置（如有的話）是否運作正常。



惡劣天氣下的駕駛須知

- 遇上大雨、煙、大霧及薄霧或任何類似的情況，以致視野模糊不清時，應亮着車頭大燈。
- 路面濕滑時，輪胎的附着力會減低，因而會令剎車距離增加。你應預留更大安全距離，以便減速和停車。剎車距離至少應較平時增加一倍。
- 滂沱大雨會使路面積水。濺起的水花不但阻擋你的視野，而且影響制動系統，及會使引擎停頓，更會影響其他駕駛人士的視野，或者濺濕行人。駛過水浸的街道後，應盡快試用你的制動系統，但如有尾隨車輛，則要小心。
- 即使性能良好的輪胎，也不能緊附着這樣濕滑的路面，車輛轉向或剎車，可能完全失控。超載亦會影響車輛的剎車、懸掛及轉向功能，使車輛難以控制。
- 如果車輛裝有霧燈，大霧時便應亮着，並在有需要時也開動擋風玻璃水撥，但在其他情況下避免使用霧燈。
- 如要在大霧或薄霧時駕駛，應調整車速並預留較充裕的行程時間。
- 在強風中駕駛，特別是駛近高車身的車輛時，需要有快速和果斷的反應，以加強控制行車。強風會把行人及騎單車者吹至搖擺不定，你應和他們保持較大的距離。
- 如駕駛重型車輛，剎車所需的時間會較長。





酒後及藥後駕駛

切勿酒後駕駛

- 每個人對酒精的反應程度不同，有些人即使只喝少量含酒精飲料，也足以影響駕駛能力 / 判斷力 / 反應等等。事實上，過去發生涉及酒後駕駛的交通意外，往往是駕駛者誤信淺嘗酒香無礙安全駕駛所致。交通意外對駕駛者、傷亡者及其家屬，均會造成一生難以磨滅的影響。因此，最安全的做法是駕駛前滴酒不沾。此外，酒後亦不應駕駛，應安排沒有飲酒的司機負責駕駛，以免誤己害人。
- 由於酒後駕駛屬違法行為，駕駛者應緊記「切勿酒後駕駛」。



酒後駕駛的罰則

- 最高罰款 25,000 元及最長監禁期 3 年；
- 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 違例駕駛記分扣減 10 分；
- 以下是各級酒後駕駛的最短停牌期

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	最短停牌期	
	首次定罪	第二次 / 首次定罪 ^{註一}
第 1 級 (超過「訂明限度」 ^{註二} ，但低於每 100 毫升呼氣 / 血液 / 尿液分別含有 35 微克 / 80 毫克 / 107 毫克的酒精)	六個月	兩年
第 2 級 (超過第 1 級，但低於每 100 毫升呼氣 / 血液 / 尿液分別含有 66 微克 / 150 毫克 / 201 毫克的酒精)	一年	三年
第 3 級 (超過第 2 級)	兩年	五年

註一：任何人若曾經干犯酒後駕駛的相關罪行，不論對上一次的酒精濃度如何，都會被視作第二次 / 再次干犯酒後駕駛罪行。有關第二次 / 再次定罪的罰則將視乎該次的酒精濃度而定。

註二：「訂明限度」指 (a) 在 100 毫升呼氣中有 22 微克酒精；(b) 在 100 毫升血液中有 50 毫克酒精；或 (c) 在 100 毫升尿液中有 67 毫克酒精。



歡迎讀者提供意見

如有意見，請寄交九龍旺角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22 樓 2235-36 室或傳真至 2110 9073，《貨車運輸通訊》貨車事務組收。